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曾治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彭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彭晓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任长根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长根先生代行财务总监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彭晓敏女士简历

彭晓敏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证书。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质量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